

## 监 理 通 知 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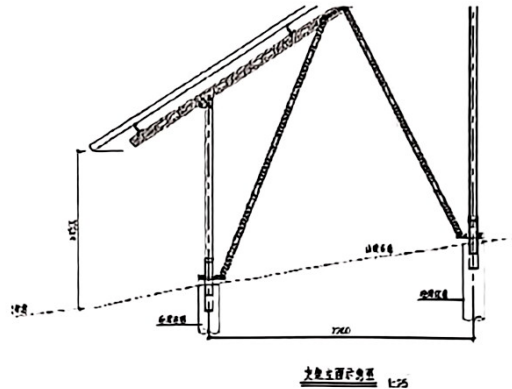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名称: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: ZHJL-TZD-018

致: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 (总承包单位)

事由: 关于组件最低点高度事宜:

经现场检查, 发现你单位 3#地组件安装未按图纸要求施工, 图纸要求组件安装完成需满足组件最低点距地面 1500mm 的要求, 但现场实际未能满足 1500mm 的要求, 现场实际只有 90mm 不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。

现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支架和组件的安装工作, 把安装完成不满足 1500mm 的进行整改, 待整改完成满足要求了, 在继续进行安装;



注: 支架最低点距地面高度 $\geq 1500\text{mm}$ 的要求。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

贾金光

日期: 2024 年 03 月 22 日



